

臺東縣社區精神病人送醫流程

警察機關／衛生局（所）／消防
接獲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

須精神醫療專業團隊至現場

提供專業診斷、醫療處置或建議

- 1. 臺北榮民總醫院
台東分院 330671
- 2. 衛生福利部臺東
醫院 332439

確定並符合精神衛生法
第32條應即「護送就醫」

是

填寫就醫通報單（警政／衛生單位）

傳真通報當地衛生所
衛生所傳真至衛生局
342082

上班時間：轄區衛生所協助連繫本縣責任醫院床位
下班及例假日：臺北榮民總醫院台東分院 330671（指定精神醫療機構）
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332439（指定精神醫療機構）
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310150*333

護送就醫（警政／衛生／消防單位）
護送就醫原則：上班時間→衛生所、警察陪同護送就醫
下班、例假日→警察、消防單位協助護送就醫

責 任 醫 院

醫 師 診 斷 / 鑑 定

住 院

不 須 住 院

自 願 住 院

拒 絕 住 院

處 理 後 返 家

連 繫 轉 介 事 宜

一 般 醫 療 處 置
處 置

申 請 強 制 住 院

地 段 公 衛 護 士 追 蹤 訪 視

家 屬 或 法 定 保 護 人
負 責 護 送 就 醫

指 定 保 護 人 代 為 處 理 相 關 事 宜

轉 介 其 他 / 社 會 福 利
/ 醫 院 / 收 容 機 構

出 院